



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者說明會簡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黃雯苓

日期：111年2月22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方式
- 三、檢驗規定說明
- 四、標示
- 五、費用
- 六、相關罰則
-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3)

- 基於營建工程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局已將「卜特蘭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列為應施檢驗範圍。
- 進口或內銷出廠上述產品須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後，始能進入國內市場銷售。



一、前言(2/3)

- 現行應施檢驗水泥商品種類、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說明如下：

應施檢驗 水泥商品種類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號列
		總號/名稱	版次	
卜特蘭水泥	監視查驗 並實施管 理系統監 視查驗	CNS 61「卜特蘭 水泥」	100年11月15 日	2523.29.90.0 0.2-A
水硬性混合水 泥		CNS 15286「水 硬性混合水泥」	103年7月30 日	2523.29.90.00- 2-B 2523.90.90.00- 6-B

一、前言(3/3)

- CNS 61已參考ASTM C150 (2020年)於110年7月30日修訂公布新版本，主要修正「組成中『添加物含量』規定」、「化學成分標準規定中燒失量、不溶殘渣最大值」、「物理性質標準規定中細度，比表面積」及「包裝及標示」項目。
- 配合國家標準之修正，相關檢驗規定規劃自111.6.1起實施。

二、檢驗方式(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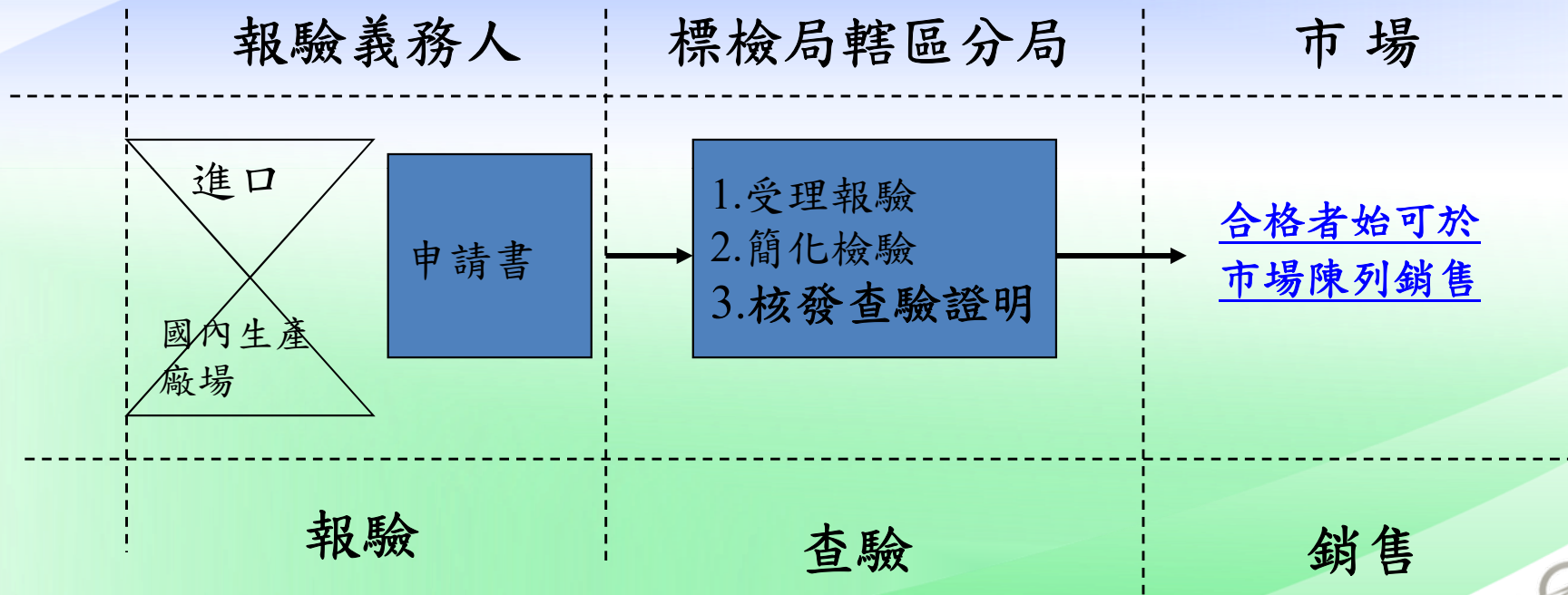
- 檢驗方式：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方式	模式	適用對象	主要方式
監視查驗	監視查驗	所有報驗義務人	每批進口及出廠產品皆須報驗，連續 3 批檢驗合格後，每 2 批抽驗 1 批。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註)	生產廠場具備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0)及基本檢測設備	生產廠場自行檢驗

註:須先經申請及審查程序後始得採用

二、檢驗方式(2/3)

監視查驗作業流程圖：



二、檢驗方式(3/3)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作業：

1、具備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1)生產廠場之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ISO證書)。
- (2)辦妥監視查驗登記。
- (3)具備基本檢驗設備。

2、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
 - (2)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3)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
 - (4)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可同時申請)
3. 派員實地審查，符合者發函通知，通知函視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三、檢驗規定說明(1/10)

-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卜特蘭水泥	CNS 61(110年版)	CNS 61(100年版)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103年版)	CNS 15286(103年版)

- 相關檢驗規定：

- ◆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
- ◆ 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三、檢驗規定說明(2/10)

■ CNS 61修訂添加物含量規定及執行方式

試驗項目	標準規定	執行方式
添加物含量	<p>1.石灰石：其添加量不應高過水泥質量⁽¹⁾之5.0%。</p> <p>2.無機製程用添加劑：其用量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5.0%。對於用量大於1.0%者，應證明於該用量或更高時仍可滿足CNS 3459之要求。若使用無機製程用添加劑時，製造廠商應報告其氧化物成分，並以水泥質量之百分比表示其用量。</p> <p>備考：<u>水泥製造廠商得選擇水淬高爐爐渣、飛灰或矽質材料作為無機製程用添加劑，其含量之測定依CNS 12459之規定。</u></p> <p>3.有機製程用添加劑：應符合或高於CNS 3459之要求，惟總用量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1.0%。</p>	<p>1.石灰石：其添加量不應高過水泥質量之5.0%。</p> <p>2.製程用添加劑：其含量之測定依CNS 12459之規定，檢測水淬高爐爐渣、飛灰及矽質材料之總添加量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5.0%。</p>

三、檢驗規定說明(3/10)

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係指卜特蘭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產品。

商品名稱	卜特蘭水泥	水硬性混合水泥
檢驗標準	CNS 61	CNS 15286
檢驗項目	1. 所有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 標準規定 項目，其中物理性質抗壓強度檢驗三天齡期強度。 2. 添加物含量： 添加於卜特蘭水泥之石灰石及製程用添加劑	1. 所有化學成分規定。 2. 物理性質： (1) 熱壓膨脹與熱壓收縮。 (2) 凝結時間。 (3) 水泥砂漿空氣含量。 (4) 三天齡期抗壓強度【不含IS(≥ 70)與IP(LH)】。

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或其他規定項目。

三、檢驗規定說明(4/10)

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相關規定：

- 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 申請人須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向檢驗機關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 申請人須備置之基本檢驗設備包括高壓蒸煮鍋、勒沙特列比重瓶、恒溫恒濕養生箱、氣透儀、費開氏儀器、抗壓機（25噸以上）、流動性台及流動性模、蒙孚爐（高溫爐；可升溫至1200°C以上且可高溫連續操作者）。（刪除「吉爾摩氏儀器」）

三、檢驗規定說明(5/10)

查驗方式:

■ 監視查驗：

- ◆ 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產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二批隨機抽驗一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
- ◆ 經檢驗合格之散裝水泥再重行報驗分包成袋裝，如於申請報驗時檢附有散裝水泥出廠檢驗合格證書及出貨證明，抽中批(抽批查驗)同意採書面核放(即免核對報驗數量及免再抽樣檢驗品質)，必要時得取樣檢驗，而經連續十批書面核放者，得抽驗查核外觀及標示」。另訂定監視計畫，監視分包成袋裝之水泥品質。(本項新增，經執行多次監視計畫抽驗袋裝水泥品質，迄今未發現品質不符合規定情事，爰放寬本局90年9月7日標檢(90)二字第0012585號函規定之抽驗查核頻率。)

三、檢驗規定說明(6/10)

查驗方式:

■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 內銷出廠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 ◆ 輸入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檢附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經本局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 ◆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其檢驗紀錄增加**水淬高爐爐渣（簡稱爐渣）**、**飛灰**、**矽質材料及石灰石**等**四**項添加物含量欄位，覈實填列，本局並得隨時查核或取樣檢驗。

三、檢驗規定說明(7/10)

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 為簡政便民，依據「商品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監視查驗檢驗方式，報驗時需購買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字軌C)者，得向本局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其中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惟為兼顧後市場管理及商品追溯，報驗義務人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及於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水泥商品應於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且最小包裝上標印有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之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之字軌為「M」，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字軌為「Q」。
- 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圖例



或



MXXXXX

或



或



QXXXXX

或



QXXXXX



三、檢驗規定說明(8/10)

如何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 洽本局或各分局報驗櫃台申請或線上申請，本局依申請核發同意書，同意書上列有自印標識所需之識別號碼，申請及核發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同意書時不收取費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監視查驗登記/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MONITORING INSPECTION LABEL

申請日期：100/08/17
申請事項：1. 監視查驗登記
申請人：李星儀
代表人：吳○○
通訊地址：台北濟南路一段4號
聯絡地址：同上
電話：02-23433771
傳真：02-23433771
電子信箱：yujf-lee@bsmi.gov.tw

1.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A123056789
申請人：李星儀 (簽章)
代表人：吳○○ (簽章)
通訊地址：台北濟南路一段4號
聯絡地址：同上
電話：02-23433771
傳真：02-23433771
電子信箱：yujf-lee@bsmi.gov.tw

2. 聯絡人：李星儀
電話：02-23433771
傳真：02-23433771
電子信箱：yujf-lee@bsmi.gov.tw

3. 檢附文件 (至少一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注意：本申請案不代表已完成報驗程序，後續仍須符合本局相關檢驗規定。
Warn: This application doesn't mean that the import inspection procedures have been completed, and follow-up must still meet the relevant inspection regulations of this bureau.

以下為報驗標準檢驗局受理單位資訊
The following are listed by the monitoring unit of the Bureau of Standard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承辦人： 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同意書

茲據 _____ 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經依規定審查符合，准予自印標識。

申請人：
地 址：
代 表 人：
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注意：取得本通知書，不代表已完成報驗及檢驗程序，後續仍須逐批報驗並取得查驗證明或合格證書後，始符合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檢驗規定說明(9/10)

樣品寄送及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

- 進口商品（含監視查驗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
 - ◆ 由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由檢驗機關執行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試驗（爐渣含量僅執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硫之定量），一份寄送本局水泥專業實驗室（臺中或花蓮分局）執行物理性質試驗，一份寄送本局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花蓮分局）。
- 國內商品（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國內生產廠場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
 - ◆ 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檢驗機關留存以備複驗用，一份寄送水泥專業實驗室執行物理性質、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檢驗（爐渣含量僅執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硫之定量）試驗，一份寄送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



三、檢驗規定說明(10/10)

樣品寄送及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

- 添加物含量依CNS 12459執行石灰石、飛灰、矽質材料含量檢測，及依該標準第7.3節進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硫之定量，並以一比一百的比例作為爐渣推估量。其結果石灰石添加量不應高過水泥質量之5.0%；矽質材料、飛灰及爐渣推估量合計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5.0%。但爐渣推估量、飛灰及矽質材料三項含量合計高於5.0%者，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
-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六個工作天，但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需進行爐渣含量確認，檢驗時限另延長六個工作天。

四、標示(1/2)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水泥商品應於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四、標示(2/2)

檢驗標準標示內容

•卜特蘭水泥

1. 卜特蘭水泥字樣(輸氣水泥應標示「輸氣」字樣)
2. 水泥型別
3.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4. 水泥淨重
5. 批號或製造日期

•水硬性混和水泥

1. 混合水泥—卜特蘭高爐爐渣水泥，或混合水泥—卜特蘭卜作嵐水泥字樣
2. 水泥之型別(含功能性添加物之型別)及所含卜特蘭材料或高爐爐渣之重量百分率
3.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4. 水泥淨重

商品檢驗法第11及12條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註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商品名稱(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 二.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左述內容已涵蓋者，得不重複標示)。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 商品內容：
 - (一) 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二)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 四.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



五、費用

— 監視查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千分之0·二，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1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商品檢驗標識：每枚二角。

六、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羅聲晴技士 02-23431774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化性技術科 閻慧貞科長 02-23431872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 楊裕宏課長 02-24231151 分機 2300
 - 新竹分局：第四課 張耿豪課長 03-4594791 分機 841
 - 臺中分局：第三課 簡志益課長 04-22612161 分機 631
 - 臺南分局：第三課 錢鋒銘課長 06-2264101 分機 330
 - 高雄分局：第四課 劉家齊課長 07-2511151 分機 741
 - 花蓮分局：第二課 蔡修裕課長 03-8221121 分機 620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何秀美科長 02-33435111 王義廷技士 02-33435155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